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由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19名合資格人士（統稱「承授人」）授出35,844,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5,844,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於悉數行使後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

有關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已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35,844,000份
購股權之行使價：	1.104港元，即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每股1.100港元；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1.104港元； 及  (iii) 0.0005港元，即股份面值。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1.10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三二年十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十年期間有效
購股權之歸屬條件：	授予若干承授人的購股權僅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財政年度的純利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時歸屬
購股權之行使限制：	倘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未能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則承授人僅可在GEM上市規則允許的程度下行使購股權，致使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後，將不會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已授出的合共35,844,000份購股權中，合共11,48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下列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購股權數目
<b>董事</b>		
袁裕深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3,584,000
陳立展先生	執行董事	3,584,000
羅永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u>728,000</u>
		<u>7,896,000</u>
<b>主要股東</b>		
呂宇健先生	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一間營運附屬公司的導師， 提供財商及投資經驗分享培訓課程	<u>3,584,000</u>
		<u><u>11,480,000</u></u>

向上述各董事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所有其他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及業務夥伴，且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承董事會命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鍾國斌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gp.com>登載。